



IFRS[®]

Sustainability

2023年6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气候相关披露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会计准则委员会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及其随附文件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SSB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基金会”）不对任何人因为本出版物或任何与之相关的翻译所导致的损失（无论是因合同、侵权或其他方式导致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包括直接、间接、附带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赔偿、处罚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所含内容并非提供任何建议，不应以此取代具有专业资质人士的服务。

© IFRS Foundation 2023

本出版物的复制与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仅限于个人非商业目的，例如企业披露。

在得到书面同意前，本出版物不允许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软件、投资分析、数据服务以及产品开发等。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包含的简体中文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及其随附文件已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指定的审查委员会批准。该简体中文译本由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出版。该简体中文译本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在全球拥有多个注册商标，包括“IAS®”、“IASB®”、IASB®标识、“IFRIC®”、“IFRS®”、IFRS®标识、“IFRS for SMEs®”、IFRS for SMEs®标识、“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exagon Device”、“NIIF®”、“SIC®”和“SASB®”。关于商标的更多详情，可以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申请提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总部设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并在该地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办公地址：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together with its accompanying documents is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IFRS Foundation 2023**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to personal non-commercial use, such as corporate disclosure.

Any other use, such as – but not limited to – reporting software, investment analysis, data services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has been approved by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Marks)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Hexagon Device', 'NIIF®', 'SIC®' and 'SASB®'.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名单

组 长：	舒惠好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组 员：	王 东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
	张 娟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
	黄世忠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原院长、教授
	王鹏程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
	金以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 玫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
——气候相关披露

目 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

目标	1
范围	3
核心内容	5
治理	5
战略	8
风险管理	24
指标和目标	27
附录	
附录一 术语定义	
附录二 应用指南	
附录三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ISSB 批准 2023 年 6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

随附指南，见本版 B 部分

说明性指南

示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行业实施指南

结论基础，见本版 C 部分

结论基础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由第 1 段至第 37 段和附录一至附录三组成。所有段落均具有同等效力。以**粗体**标示的段落规定了主要原则。附录一所定义的术语在本准则首次出现时以斜体标示。其他术语定义包含在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本准则应结合其目标、结论基础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一并阅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

——气候相关披露

目 标

-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其关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帮助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做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①
- 2 本准则要求主体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对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产生影响的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就本准则而言，这些风险和机遇统称为“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范 围

- 3 本准则适用于：
 - (a) 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包括：
 - (i)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以及
 - (ii)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以及
 - (b) 主体可获得的气候相关机遇。
- 4 不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不在本准则范围内。

^① 本准则全文，术语“主要使用者”和“使用者”交替使用，含义相同。

核心内容

治理

- 5 在治理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监控、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 6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
- (a) 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委员会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机构）或个人。具体而言，主体应识别这些机构或个人并披露下列有关信息：
 - (i)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责任如何反映在适用于该机构或个人的职权范围、任务、角色描述和其他相关政策中；
 - (ii) 该机构或个人如何确定是否具备或将后续培养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以监督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
 - (iii) 该机构或个人获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 (iv) 该机构或个人在监督主体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流程和相关政策时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该机构或个人是否考虑这些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以及
 - (v) 该机构或个人如何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目标的设定，并监控此目标的实现进展（参见第 33 段至第 36 段），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相关业绩指标纳入薪酬政策（参见第 29（g）段）。
 - (b) 管理层在监控、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 (i) 该角色是否被授权给特定的管理层人员或管理层委员会，以及如何对该人员或委员会进行监督；以及
 - (ii) 管理层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如果是，如何将这些控制和程序与其他内部职能进行整合。
- 7 主体为满足第 6 段中的要求编制披露时，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B42（b）段），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例如，虽然主体应提供第 6 段要求的信息，但如果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是在整合的基础上进行管理的，则为避免重复，主体应对治理披露进行整合，而不是单独提供每个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披露。

战略

- 8 在战略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战略。
- 9 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
- (a) 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参见第 10 段至第 12 段）；
 - (b)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参见第 13 段）；
 - (c)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包括气候相关转型计划的信息（参见第 14 段）；
 - (d)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报告期间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影响，披露预期影响时应考虑主体如何将这些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反映在其财务规划中（参见第 15 段至第 21 段）；以及
 - (e) 通过考虑主体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主体的战略及其业务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及不确定性的气候韧性（参见第 22 段）。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10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具体而言，主体应：
- (a) 描述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b) 针对主体识别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说明主体将该风险认定为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还是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 (c) 针对主体识别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明确其可合理预期产生影响的时间范围，即短期、中期还是长期；以及
 - (d) 解释主体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以及这些定义如何与主体用于战略决策的计划时间范围相联系。
- 11 在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主体应使用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和未来状况预测的信息。
- 12 在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主体应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行业实施指南》中定义的行业披露主题，并考虑其适用性。

业务模式和价值链

- 13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

其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a)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描述；以及

(b) 主体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领域的描述（例如，地理区域、设施和资产类型）。

战略和决策

14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a) 主体当前和计划在其战略和决策中如何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包括其计划如何实现其设定的任何气候相关目标和法律法规要求其实现的任何目标。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

(i) 主体业务模式的当前和预期变化，包括其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源配置（例如，这些变化可能包括管理或停止碳、能源或用水密集业务的计划；因需求或供应链变化导致的资源配置；通过资本支出或额外研发支出进行业务发展产生的资源配置；以及收购或剥离）。

(ii) 当前和预期的直接缓解和适应举措（例如，通过改变生产工艺或设备、搬迁设施、调整劳动力和改变产品规格）。

(iii) 当前和预期的间接缓解和适应举措（例如，通过与客户和供应链合作）。

(iv) 主体的气候相关转型计划，包括在制定转型计划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以及主体的转型计划所依赖因素的信息。

(v) 主体计划如何实现如第 33 段至第 36 段所述的任何气候相关目标，包括任何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b) 主体目前和计划如何为根据第 14 (a) 段披露的活动配置资源的信息。

(c) 根据第 14 (a) 段披露的以前报告期间计划进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15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

(a)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当前财务影响）；以及

(b)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影响，并考虑主体如何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反映在其财务规划中（预期财务影响）。

16 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以下定量和定性信息：

(a)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主体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

现金流量；

(b) 第 16 (a) 段中识别的将导致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中报告的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存在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c) 基于主体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主体预计其财务状况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如何变化，并考虑如下因素：

(i) 主体的投资和处置计划（例如，资本性支出计划、重大收购和剥离、合营企业、业务转型、创新、新业务领域和资产报废），包括主体尚未签订合同的计划；以及

(ii) 主体实施战略所计划的资金来源；以及

(d) 基于主体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主体预计其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如何变化（例如，顺应低碳经济带来的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增加；因气候事件对资产的物理损害导致的成本；以及适应或缓解气候相关风险的相关费用）。

17 提供定量信息时，主体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区间范围。

18 编制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的披露时，主体应该：

(a) 使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以及

(b) 使用与主体可获得的编制该披露的技能、能力和资源相匹配的方法。

19 如果主体确定出现以下情况，则无须提供有关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当前或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a) 影响无法单独识别；或

(b) 估计这些影响时涉及到的计量不确定性很高，导致产生的定量信息无用。

20 此外，如果主体不具备提供有关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定量信息的技能、能力或资源，则主体无须提供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21 如果根据第 19 段至第 20 段规定的条件，主体确定其无须提供有关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当前或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则主体应：

(a) 解释其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

(b) 提供这些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包括识别相关财务报表中可能受到或已经受到该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影响的行项目、总计和小计；以及

(c) 除非主体确定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无用，提供有关该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与其他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以及其他因素的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气候韧性

22 主体应披露信息，通过考虑主体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气候相关的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韧性。主体应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评估其气候韧性，评估方法应与主体的情况相匹配（参见 B1 段至 B18 段）。提供定量信息时，主体可以披露单

个数值或区间范围。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a) 主体对报告日气候韧性的评估，该评估应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

(i) 主体评估的对其战略和业务模式的影响（如有），包括主体需要如何应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中识别的影响；

(ii) 主体在评估其气候韧性时考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领域；

(iii) 主体在短期、中期和长期调整其战略和业务模式以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包括：

(1) 主体现有财务资源在应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中识别的影响时（包括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利用气候相关机遇）的可获得性和灵活性；

(2) 主体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级或停用现有资产的能力；以及

(3) 主体当前和计划在气候相关的缓解、适应措施和气候韧性机遇方面投资的影响；以及

(b) 如何以及何时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包括：

(i) 主体使用的输入值信息，包括：

(1) 主体用于分析的气候相关情景，以及使用情景的来源；

(2) 分析是否包括各种与气候相关的情景；

(3) 用于分析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是否与气候相关转型风险或物理风险相关；

(4) 主体使用的情景中，是否有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相一致的气候相关情景；

(5) 为什么主体决定选择的气候相关情景与评估主体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不确定性的韧性的有关；

(6) 主体在分析中使用的时间范围；以及

(7) 主体在分析中使用的业务范围（例如，分析中使用的经营位置和业务单元）。

(ii) 主体在分析中作出的关键假设，包括：

(1) 主体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气候相关政策；

(2) 宏观经济形势；

(3) 国家或区域层面的变量（例如，当地天气模式、人口统计数据、土地使用、基础设施情况和自然资源的可获得性）；

(4) 能源使用和组合；以及

(5) 技术发展；以及

(iii) 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报告期间（参见 B18 段）。

- 23 编制满足第 13 段至第 22 段要求的披露信息时，主体应参考和考虑第 29 段中所述的跨行业指标类别的适用性和第 32 段中所述的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行业披露指南》中披露主题相关的行业指标。

风险管理

- 24 在风险管理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被整合至并影响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 25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
- (a) 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 (i) 主体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例如，数据来源和流程所涵盖的业务范围相关的信息）；
 - (ii) 主体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其气候相关风险；
 - (iii) 主体如何评估这些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量级（例如，主体是否考虑定性因素、定量阈值或其他标准）；
 - (iv) 相对于其他类型的风险，主体是否以及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的优先级；
 - (v) 主体如何监控气候相关风险；以及
 - (vi) 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主体是否以及如何改变所使用的流程。
 - (b) 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气候相关机遇的流程，包括有关主体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气候相关机遇；以及
 - (c) 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并影响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 26 主体为满足第 25 段中的要求而编制披露时，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 B42（b）段），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例如，虽然主体应提供第 25 段要求的信息，但如果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是在整合的基础上进行管理的，则为避免重复，主体应对风险管理披露进行整合，而不是单独提供每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风险管理披露。

指标和目标

- 27 在指标和目标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业绩，包括其设定的任何气候相关目标和法律法规要求其实现的任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 28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
- (a) 与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信息（参见第 29 段至第 31 段）；

(b) 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表明主体参与某一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行业特定指标（参见第 32 段）；以及

(c) 主体为缓解或适应气候相关风险，或者利用气候相关机遇而设定的目标，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主体实现的任何目标，包括治理机构或管理层用于衡量这些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参见第 33 段至第 37 段）。

气候相关指标

29 主体应披露以下与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信息：

(a) 温室气体——主体应：

(i) 披露其在报告期间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以二氧化碳当量吨数表示，见 B19 段至 B22 段），其分类如下：

- (1)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
- (2) 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以及
- (3)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ii) 除非各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的方法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主体应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参见 B23 段至 B25 段）：

(iii) 披露其用于计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方法（参见 B26 段至 B29 段），包括：

(1) 主体用于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

(2) 主体选择所用的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来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原因；以及

(3) 主体在报告期间对所用的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所做的变更，以及变更原因；

(iv) 对于根据第 29 (a) (i) (1) 段至第 29 (a) (i) (2) 段披露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对以下排放进行分解：

(1) 合并会计集团（例如，对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主体，该集团将由母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构成）；以及

(2) 第 29 (a) (iv) (1) 段中未包含的其他被投资方（例如，对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主体，这些被投资方将包括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及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v) 对于根据第 29 (a) (i) (2) 段披露的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披露其基于位置的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并提供关于合同工具的必要信息，以帮助使用者了解主体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参见 B30 段至 B31 段）；以及

(vi) 对于根据第 29 (a) (i) (3) 段，参照 B32 段至 B57 段披露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1) 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 年）》所述的范围三类别，披露主体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中包括的类别；以及

(2) 如果主体的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披露主体有关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或与其投资（融资排放）相关的额外信息（参见 B58 段至 B63 段）。

(b)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易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c)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d) 气候相关机遇——与气候相关机遇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e) 资本配置——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发生的资本支出、融资或投资的金额。

(f) 内部碳定价——主体应：

(i) 解释在决策中是否及如何应用碳定价（例如，投资决策、转移定价以及情景分析）；以及

(ii) 披露其内部用于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成本的每吨温室气体排放的价格。

(g) 薪酬——主体应披露：

(i) 在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是否及如何考虑气候相关因素的描述（同时参见第 6 (a) (v) 段）；以及

(ii) 与气候相关因素挂钩的当期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百分比。

30 编制满足第 29 (b) 段至第 29 (d) 段中要求的披露时，主体应使用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31 编制满足第 29 (b) 段至第 29 (g) 段中要求的披露时，主体应参考 B64 段至 B65 段。

32 主体应披露与一个或多个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表明主体参与某一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行业特定指标。在确定主体披露的行业特定指标时，主体应参考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行业实施指南》中所述披露主题相关的行业特定指标，并考虑其适用性。

气候相关目标

33 主体应披露其为监控实现战略目标的进展而设定的气候相关定量和定性目标，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主体实现的目标，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对于每个目标，主体应披露：

(a) 用于设定目标的指标（参见 B66 段至 B67 段）；

- (b) 设定目标的目的（例如，以缓解、适应或符合科学倡议要求为目的）；
- (c) 目标所适用的主体部分（例如，目标适用于整个主体还是仅适用于主体的一部分，如特定业务单元或特定地理区域）；
- (d) 目标的适用期间；
- (e) 计量进展的基准期间；
- (f) 阶段性目标 and 中期目标；
- (g) 如果为定量目标，该目标是绝对目标还是强度目标；以及
- (h) 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包括该协议产生的国家或地区承诺）如何帮助目标设定。

34 主体应披露关于其设定和复核每个目标的方法以及如何监控每个目标实现进展的信息，包括：

- (a) 目标及设定目标的方法是否经第三方验证；
- (b) 主体复核目标的流程；
- (c) 用于监控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以及
- (d) 对目标的修订以及对修订的解释。

35 主体应披露其每个气候相关目标实现情况的业绩信息，以及对主体业绩趋势或变化的分析。

36 对于按照第 33 段至第 35 段披露的每个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主体应披露：

- (a) 目标涵盖哪些温室气体。
- (b) 目标是否涵盖范围一、范围二或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 (c) 目标是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还是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如果主体披露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则还需单独披露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参见 B68 段至 B69 段）。
- (d) 目标是否来源于行业脱碳方法。
- (e) 主体计划使用碳信用抵销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实现任何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在解释其计划使用的碳信用时，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参考 B70 段至 B71 段）：

- (i) 实现其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依赖碳信用使用的程度和方式；
- (ii) 将验证或认证碳信用的第三方体系；
- (iii) 碳信用的类型，包括相关抵销是依靠自然还是基于科技手段的碳消除，以及相关抵销是通过碳减排还是碳消除实现的；以及
- (iv)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计划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对碳抵销持久性的假设）。

37 在识别、披露用于设定和监控实现第 33 段至第 34 段所述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时，主体应参考跨行业指标（参见第 29 段）和行业特定指标（参见第 32 段）并考虑其适用性，包括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所述的指标，或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的指标。

附 录

附录一 术语定义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碳信用	由碳信用计划发布的排放单位，代表气体减排或温室气体清除。碳信用通过电子注册表获得唯一序列，完成发布、跟踪和取消操作。
气候韧性	主体针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不确定性做出调整的能力。气候韧性包括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自气候相关机遇受益的能力（包括应对及适应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和气候相关物理风险的能力）。主体的气候韧性包括其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战略韧性和运营韧性。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	由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可能由事件驱动（急性物理风险），也可能由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导致（慢性物理风险）。急性物理风险源于与天气相关的事件，如风暴、洪水、干旱或热浪，这些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频率都在增加。慢性物理风险源于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包括降水和温度的变化可能导致海平面上升、水资源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壤生产力变化。这种风险可能对主体产生财务影响，如资产直接损毁产生的成本或由于供应链中断产生的间接影响。主体的财务业绩也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水资源供应、来源和质量的变化；影响主体场所、运营、供应链、运输需求和员工健康安全的极端温度变化。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气候相关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主体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这些风险分为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和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气候相关机遇是指气候变化对主体可能产生的正面影响。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可以为主体创造气候相关机遇。
气候相关转型计划	主体整体战略的一个方面，涵盖一系列支持其向低碳经济转型的目标、行动或资源，包括温室气体减排行动。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向低碳经济转型带来的风险。转型风险包括政策、法律、技术、市场和声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主体产生财务影响，例如由于新的或修订的气候相关法规而增加经营成本或资产减值。消费者需求的转变以及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也可能影响该主体的财务业绩。
二氧化碳当量	通用计量单位，代表每种温室气体的 全球变暖潜力值 ，以每单位二氧化碳的 全球变暖潜力值 表示。该单位用于在共同的基础上对释放（或避免释放）的不同 温室气体 进行评估。
融资排放	被投资方或对手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归属于主体向被投资方或对手方提供的贷款和投资的部分。这些排放构成《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年）》中定义的“范围三：类别15（投资）”的一部分。
全球变暖潜力值	描述每单位特定 温室气体 相对于每单位二氧化碳的辐射强度影响（对大气的危害程度）的因素。
温室气体	《京都议定书》中所列的七种温室气体：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一氧化二氮（N ₂ O）、氢氟碳化物（HFC）、三氟化氮（NF ₃ ）、全氟化碳（PFC）以及六氟化硫（SF ₆ ）。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由主体的活动造成，但由另一主体拥有或控制的来源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内部碳定价	主体用于评估投资、生产和消费模式变化以及潜在的技术进步和未来减排成本财务影响的价格。主体可将内部碳定价用于一系列商业应用。主体通常使用两种类型的内部碳定价，包括： (a) 影子价格，即主体并不收取的理论成本或名义金额，但可用于了解风险影响、新投资、项目净现值等的经济影响或权衡，以及各种举措的成本效益；以及 (b) 内部税费，即根据其 温室气体 排放量向业务活动、产品线或其他业务部门收取的碳定价（这些内部税费类似于公司内部转移定价）。
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成员国为应对气候变化而达成的协议，其中规定了 温室气体 减排的规范与目标。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	由主体拥有或控制的来源所产生的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
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	<p>主体所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或制冷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p> <p>外购电力是指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接入主体边界的电力。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实际产生于发电设施。</p>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发生在主体价值链中、 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 中没有涵盖的的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包括上游排放和下游排放。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包括《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 年）》中的 范围三类别 。
范围三类别	<p>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以下 15 个类别，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 年）》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商品与服务； (2) 资本商品； (3)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或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中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4) 上游运输和配送； (5)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6) 商务差旅； (7) 员工通勤； (8) 上游租入资产； (9) 下游运输和配送； (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12)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13) 下游租出资产； (14) 特许经营权；以及 (15) 投资。

其他准则中定义的、本准则中使用的且含义相同的术语

业务模式	主体通过其活动将投入转化为产出和结果的体系，旨在实现主体的战略目标并为主体创造价值，从而在短期、中期和长期产生现金流量。
-------------	--

披露主题	处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或 SASB 标准列出的特定行业的主体，基于其开展的活动而产生的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	提供有关报告主体财务信息的报告，有助于 主要使用者 做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这些决策包括： (a) 买入、卖出或持有权益和债务工具； (b) 提供或出售贷款及其他形式的信贷；或 (c) 对影响主体经济资源使用的管理层行动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施加影响。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和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不切实可行	如果主体在尽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要求，则主体采用该项要求是不切实可行的。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主要使用者）	现有和潜在投资方、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价值链	与报告主体的 业务模式 和主体所处的外部环境相关的所有互动、资源和关系。 价值链包括主体将创建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到交付、消费和生命周期结束所使用和依赖的互动、资源和关系，包括主体经营中的互动、资源和关系，例如人力资源；主体供应、营销和分销渠道中的活动、资源和关系，例如材料和服务采购以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交付；以及主体运营所处的融资、地理、地缘政治和监管环境。

附录二 应用指南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气候韧性（第 22 段）

B1 第 22 段要求主体使用与其情况相匹配的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以评估气候韧性。^② 主体采用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法应使用其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B2 段至 B18 段提供关于主体如何使用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气候韧性的指南。其中：

(a) B2 段至 B7 段列出主体在评估自身情况时应考虑的因素；

(b) B8 段至 B15 段列出主体在确定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适当方法时应考虑的因素；以及

(c) B16 段至 B18 段列出主体在确定其一段时间内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法时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评估情况

B2 主体应在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时使用与其情况相匹配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法（参见 B3 段）。主体评估自身情况时应考虑：

(a) 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参见 B4 段至 B5 段）；以及

(b) 主体可用于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技能、能力和资源（参见 B6 段至 B7 段）。

B3 主体应在每次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时评估自身情况。例如，如果主体根据其战略规划周期每三年进行一次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参见 B18 段），则主体需为此重新考虑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当时可用的技能、能力和资源。

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B4 主体在评估自身情况以及确定用于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方法时，应考虑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这一考虑将为了了解使用特定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

^② 本应用指南（B1 段至 B18 段）提供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发布的文件中概述的一系列实务，包括《技术补充：情景分析在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中的应用（2017 年）》和《非金融公司情景分析指南（2020 年）》。

景分析的潜在利益提供必要背景。例如，如果主体面临较高的气候相关风险，那么使用复杂的定量分析或技术先进的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将更有助于主体和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如果主体面临较少的或相对不重要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那么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从定量分析或技术先进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中受益的可能性就会降低。这意味着，在其他同等情况下，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越大，主体决定使用技术含量更高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可能性越大。

- B5** 本准则要求主体识别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参见第 10 段），并披露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及监控这些风险和机遇的流程信息（参见第 25 段）。主体根据第 10 段和第 25 段披露的信息有助于主体考虑其所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可用的技能、能力和资源

- B6** 主体在确定用于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适当方法时，应考虑其可用的技能、能力和资源。这些技能、能力和资源可能包括内外部技能、能力和资源。主体可用的技能、能力和资源将有助于其考虑使用特定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所需付出的潜在成本和努力。例如，如果主体仅处于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气候韧性的初始探索阶段，那么可能无法在不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使用复杂的定量分析或技术先进的方法来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为避免疑问，如果主体可以获得资源，其将能够在获取或发展必要的技能和能力方面进行投资。

- B7** 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对资源的需求较高，可能需要通过反复学习在多个规划周期内进行开发和完善。主体重复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时，可能会增进自身技能和能力，这将有助于主体随着时间推移逐渐优化其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法。例如，如果主体尚未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或主体所在的行业不经常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则主体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培养技能和能力。相比之下，处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已成惯例行业（例如，从事采掘和矿物加工）的主体，预期其技能和能力已通过经验积累得到增强。

确定适当的方法

- B8** 主体确定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方法应使用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应通过评估主体所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参见 B4 段至 B5 段）及其可用的技能、能力和资源（参见 B6 段至 B7 段）来确定方法。作出此决定涉及以下方面：

- (a) 选择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输入值（参见 B11 段至 B13 段）；以及
- (b) 就如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作出分析性选择（参见 B14 段至 B15 段）。

- B9** 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和未来状况预测的信息，也包括定量信息或定性信息，以及从外部来源获得或内部拥有或开发取得的信息。
- B10** 主体将需要运用判断来确定所用的输入值和分析选择的组合，使主体能够考虑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所需的判断程度取决于详细信息的可获得性。时间范围越广、详细信息的可获得性越低，所需的判断程度就越高。

选择输入值

- B11** 主体在选择其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中使用的输入值时，应考虑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情景、变量和其他输入值。情景分析中使用的输入值包括定性或定量信息，以及从外部获得或内部取得的信息。例如，权威来源公开提供的气候相关情景被认为是主体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其对未来趋势和一系列能够达成合理结果的途径进行了描述。
- B12** 例如，在选择用于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情景、变量和其他输入值时，主体可能会使用一个或多个权威来源公开提供的气候相关情景，包括国际情景及区域情景。主体应具备使用某一特定情景或一组情景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基础。例如，业务集中在排放受监管限制或未来可能受到监管限制的国家或地区的主体会认为，使用与有序过渡到低碳经济相一致或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相关国家或地区承诺相一致的情景进行分析是适当的。又如，面临较高气候相关物理风险的主体会认为，使用考虑了当前政策的当地气候相关情景进行分析是适当的。
- B13** 在考虑选择的输入值是否合理及可支持时，主体应考虑第 22 段的目标，该目标要求主体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韧性，同时考虑主体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这意味着对主体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输入值应与主体的情况相关，例如，与主体进行的特定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地理位置相关。

作出分析性选择

- B14** 主体的韧性评估不仅取决于其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个别输入值，还取决于其通过结合这些输入值进行分析所获得的信息。主体应优先考虑分析性选择（例如，使用定性分析还是定量建模），这将有助于主体考虑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例如，如果主体能够在不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纳入与既定结果相关的多个碳定价路径（例如，1.5 摄氏度的结果），假设该方法与主体的风险敞口相适应，则此分析有可能增强主体的韧性评估。

- B15** 定量信息通常能够使主体对其气候韧性进行更有力的评估。但定性信息（包括情景叙述）本身或与定量数据相结合也可以为主体的韧性评估提供合理及可支持的基础。

其他考虑因素

- B16** 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在不断发展，因此主体所使用的方法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如 B2 段至 B7 段所述，主体应结合自身特定情况确定其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方法，包括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进行情景分析可用的技能、能力和资源。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从一个报告期间或战略规划周期到下一个期间（参见 B18 段），主体所采用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法无须保持相同。
- B17** 主体可以使用更简单的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例如定性情景叙述，但前提是这种方法符合主体的情况。例如，如果主体目前不具备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定量分析的技能、能力或资源，但又面临较高的气候相关风险，则主体最初可以使用更简单的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但会通过积累经验培养相关能力，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主体将采用更先进的定量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如果主体面临较高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且具备必要的技能、能力和资源，则应该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使用更先进的定量方法。
- B18** 尽管第 22 段要求主体在每个报告日披露有关气候韧性的信息，但主体可以按战略规划周期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包括长达数年的战略规划周期（例如，每三到五年）。因此，在某些报告期间，如果主体未每年进行情景分析，则主体根据第 22（b）段所作的披露可能与上一个报告期间保持不变。主体至少应根据其战略规划周期更新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但是，每年需对主体的韧性进行评估，以反映气候不确定性对主体业务模式和战略影响的最新洞察。因此，主体根据第 22（a）段进行的披露（即主体的韧性评估结果）应在每个报告期间进行更新。

温室气体（第 29（a）段）

温室气体排放

允许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报告期间不同于主体报告期间的信息

- B19** 主体的报告期间可能与其价值链中部分或全部主体的报告期间不同。这种差异将意味着，主体可能无法直接将其价值链中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用于自身披露。当信息是从其价值链中报告期间与主体自身报告期间不相同的主体

处获取的情况下，允许主体根据第 29 (a) (i) 段的规定，使用与主体自身报告期间不相同的报告期信息计量温室气体排放量：

(a) 主体使用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最新数据来计量和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量；

(b) 报告期间相同；以及

(c) 主体披露其价值链中主体的报告日和主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日之间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和（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情况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使用全球变暖潜力值将温室气体汇总为二氧化碳当量

B20 第 29 (a) 段要求主体披露报告期间产生的以二氧化碳当量吨数表示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为满足此要求，主体应将七种温室气体成分汇总为二氧化碳当量值。

B21 如果主体直接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则主体应根据报告日可获取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评估，基于百年全球变暖潜力值将七种温室气体成分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值。

B22 如果主体使用排放因子来估算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则应使用最能代表主体活动的排放因子作为其计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基础（参见 B29 段）。如果这些排放因子已经将气体成分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值，则主体无须根据报告日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评估得出的百年全球变暖潜力值来重新计算排放因子。然而，如果主体使用的排放因子未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值，则应根据报告日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评估得出的百年全球变暖潜力值进行计算。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B23 第 29 (a) (ii) 段要求主体披露其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计量的温室气体排放。为避免疑问，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中的要求与本准则中的要求不冲突，主体应采用这些要求。例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不要求主体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但第 29 (a) 段要求主体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B24 主体应采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除非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主体上市的交易所要求主体使用不同的方法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如果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主体上市的交易所要求主体使用不同的方法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则只要国家或地区或交易所的要求适用，主体就可以使用该方法，而不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

B25 在某些情况下，主体可能需要遵守其经营所在地的国家或地区要求，披露

主体特定部分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例如，仅要求披露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并不能因国家或地区要求而免除应用本准则中对于披露主体整体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

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

B26 第 29 (a) (iii) 段要求主体披露其用于计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根据本要求，主体应包括以下信息：

(a) 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采用的计量方法（参见 B27 段）；

(b) 如果未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主体适用的方法以及采用的计量方法（参见 B28 段）；以及

(c) 主体使用的排放因子（参见 B29 段）。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所述的计量方法

B27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包括主体在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时可以使用不同计量方法。根据第 29 (a) (iii) 段披露信息时，主体必须披露其使用的计量方法的相关信息。例如，当主体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披露其计量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时，主体需使用股权比例法或控制法。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a) 主体确定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所用的方法（例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中的股权比例法或控制法）；以及

(b) 主体选择计量方法的原因，以及该方法与第 27 段所述目标之间的关系。

其他方法和计量方法

B28 当主体根据第 29 (a) (ii) 段、B24 段至 B25 段或 C4 (a) 段，按照另一种方法计量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时，主体应披露：

(a) 主体用于确定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适用方法和计量方法；以及

(b) 主体选择该方法的原因，以及该方法与第 27 段所述目标之间的关系。

排放因子

B29 主体在披露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时，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在计量温室气体排放时所使用的排放因子。本准则未规定主体在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时需使用哪些排放因子，而是要求主体使用最能代表其活动的排放因子作为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基础。

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

- B30** 第 29 (a) (v) 段要求主体披露其基于位置的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提供主体已签订的有助于使用者了解主体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合同工具信息。为避免疑问，主体需使用基于位置的方法披露其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并在存在此类合同工具，并且仅当有关合同工具信息能够帮助使用者了解主体的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时，提供有关合同工具的信息。
- B31** 合同工具的信息是指主体与另一方之间签订的，用于销售和采购与能源产生相关属性绑定的能源合同或非绑定的能源属性声明合同（非绑定的能源属性声明涉及能源的销售和购买，与温室气体属性合同工具是分开的）。不同的市场存在各种类型的合同工具，主体可以将基于市场的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作为其披露的组成部分。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 B32** 根据第 29 (a) (vi) 段，主体应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这些排放来源。主体应考虑其整个价值链（上、下游），以及《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公司价值链（范围三）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 年）》中所述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 15 个类别。根据第 29 (a) (vi) 段，主体应披露这些类别中的哪些部分应包含在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披露中。
- B33** 为避免疑问，无论主体使用何种方法来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均须披露第 29 (a) (vi) (1) 段中所述的纳入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的类别。
- B34**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B11 段的规定，在发生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主体应重新评估其整个价值链中所有受影响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范围，包括重新评估其整个价值链中纳入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的类别和主体。重大事件或情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在主体并未参与的情况下发生，也可能是主体对哪些信息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而言具有重要性的评估发生变化的结果。例如，此类重大事件或重大变化的情况可能包括：
- (a) 主体价值链的重大变化（例如，主体价值链中的供应商做出的会显著改变其温室气体排放的变化）；
 - (b) 主体的业务模式、活动或公司结构的重大变化（例如，拓展主体价值链的合并或收购）；以及
 - (c) 主体面临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情况的重大变化（例如，主体价值链中的供应商受到主体预期之外的排放法规出台的影响）。
- B35** 允许但不要求主体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B11 段要求更频繁的方式重新评估其整个价值链中与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的范围。
- B36**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B6 (b) 段，为确定价值链范围（包括

其广度和构成)，主体应使用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B37 参与一项或多项与资产管理、商业银行和保险相关的融资活动的主体，应披露与这些活动相关的融资排放的额外信息，作为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一部分（参见 B58 段至 B63 段）。

范围三计量框架

B38 主体对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不仅包括直接计量，还可能包括使用估计。在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时，主体应使用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完成对计量的如实反映。B40 段至 B54 段所述的计量框架旨在为主体编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披露提供指南。

B39 主体在选择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时，应使用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B40 主体对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依赖于一系列输入值。本准则并未具体规定主体在计量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时必须使用的输入值，但要求主体基于以下标志性特征（排名不分先后），优先考虑输入值和假设：

- (a) 基于直接计量获取的数据（B43 段至 B45 段）；
- (b) 主体价值链内特定活动的数据（B46 段至 B49 段）；
- (c) 如实反映价值链活动及主体排放所处的国家或地区和所用技术的及时数据（B50 段至 B52 段）；以及
- (d) 经验证的数据（B53 段至 B54 段）。

B41 即使国家或地区管辖当局或主体上市的交易所要求主体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以外的方法来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参见 B24 段至 B25 段），或无论主体是否使用 C4（a）段中所述的过渡性豁免，主体都需要采用范围三计量框架来确定输入值和假设的优先级。

B42 在主体基于 B40 段中的特征对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进行优先排序的过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判断。例如，主体可能需要考虑权衡及时数据与更能代表价值链活动及其排放所处国家或地区和所用技术的数据。数据越新，所能反映的特定活动详细情况可能越少，包括价值链中使用的技术和该活动的位置。另一方面，不经常发布的旧数据可能被认为更能代表特定活动及其温室气体排放。

基于直接计量的数据

B43 量化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有两种方法：直接计量和估计。如果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相同，主体应优先考虑直接计量。

B44 “直接计量”是指直接监控温室气体排放，理论上可以提供最准确的证据。然而，由于直接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存在挑战，预计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数据中将包含估计。

B45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估计涉及根据假设及适当输入值的近似计算。使用估计来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主体可能使用两种类型的输入值：

(a) 代表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主体活动的数据（活动数据）。例如，主体可以使用行驶距离作为活动数据来表示其价值链内的货物运输。

(b) 将活动数据转换为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例如，主体将使用排放因子将行驶距离（活动数据）转换为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主体价值链中特定活动的数据

B46 主体在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时，将基于直接从主体价值链内特定活动中获得的数据（主要数据）、非直接从主体价值链中活动获得的数据（次要数据）或两者的组合。

B47 在计量主体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时，主要数据相较于次要数据更有可能代表主体的价值链活动及其温室气体排放。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主体应优先使用主要数据。

B48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数据包括供应商或价值链中其他主体提供的与主体价值链中特定活动相关的数据。例如，主要数据可能来源于电表读数、水电费账单或代表主体价值链中特定活动的其他方法。主要数据可以从内部（例如，通过主体自身的记录）收集，也可以从外部供应商和其他价值链合作伙伴处收集（例如，外购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特定排放因子）。来自主体价值链内特定活动的数据更准确地反映主体的特定价值链活动，因此，可以为计量主体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提供更好的基础。

B49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次要数据是指非直接从主体价值链内特定活动中获得的数据。次要数据通常由第三方数据提供商提供，包括行业平均数据（例如，来自已发布的数据库、政府统计数据、文献研究和行业协会）。次级数据还包括用于粗略估算活动或排放因子的数据。此外，次要数据包括用于估计另一项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特定活动的主要数据（代理数据）。如果主体使用次要数据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则应考虑该数据如实反映主体活动的程度。

如实反映价值链活动所处的国家或地区和所用技术及温室气体排放的及时数据

B50 如果主体使用次要数据，则应优先使用基于或代表该数据拟代表的价值链活动中所用技术的活动或排放数据。例如，主体可以从其活动中获得主要数据（例如，差旅时，员工乘坐的特定飞机型号、里程和舱位等级），然后使用这些活动产生的代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次要数据将这些主要数据转换为其航空旅程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估计数。

B51 如果主体使用次要数据，则应优先考虑基于或代表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活动或排放数据。例如，主体应使用与其经营或开展活动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

排放因子。

- B52** 如果主体使用次要数据，则应优先考虑报告期间代表主体价值链活动的及时活动或排放数据。对于某些国家或地区和某些技术，主体每年收集次要数据，因此这些数据可能代表主体的当前业务。然而，一些次要数据来源依赖于在不同于主体自身报告期间的报告期内收集的信息。

经验证的数据

- B53** 主体应优先考虑经验证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数据。验证可以增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信息完整、中立、准确的信心。
- B54** 经验证的数据可能包括经内部或外部验证的数据。验证可能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包括现场检查、复核计算或将数据与其他来源进行交叉检查。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主体如果不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可能无法验证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例如，由于数据量过大，或者由于数据是从价值链中与报告主体相隔多层的主体（即，与报告主体无直接互动的主体）获得的，主体可能无法获得一套完整的验证数据。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可能需要使用未经验证的数据。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输入值的披露

- B55** 主体应根据第 29 (a) (iii) 段披露用于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的信息。这一披露应包括 B40 段中所述数据输入值特征的相关信息。这一披露的目的是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如何优先考虑可以获得的如实反映价值链活动及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最高质量数据。同时，也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为什么主体用于估计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是相关的。
- B56** 作为第 29 (a) (iii) 段要求的一部分，为反映主体如何根据 B40 段至 B54 段中规定的计量框架确定范围三数据的优先级，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
- (a) 使用来自主体价值链内特定活动的输入值来计量主体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程度；以及
 - (b) 使用经验证的输入值计量主体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程度。
- B57** 本准则包含主体可以使用次要数据和行业平均值对范围三温室气体排进行可靠估计的假设。在极少数情况下，当主体确定无法估计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时，应披露其对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方式。如果主体在尽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要求，则主体采用该项要求不是切实可行的。

融资排放

- B58** 从事融资活动的主体面临与这些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温室气体排放量较高的交易对手方、借款人或被投资方可能容易受到与技术变革、供求变化和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的影响，而这些风险反过来又可能影

响为这些主体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这些风险和机遇可能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以及其他融资和运营风险的形式出现。例如，受日益严格的碳税、燃料效率法规或其他政策影响的融资客户可能面临信用风险；技术转型也可能产生信用风险。为化石燃料项目融资可能会产生声誉风险。从事融资活动的主体，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主体，越来越多地通过计量其融资排放来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这种计量方式可以作为计量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指标，以及主体可能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调整其融资活动的方式。

B59 第 29 (a) (i) (3) 段要求主体披露其在报告期间产生的范围三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参与以下一项或多项融资活动的主体必须披露有关其类别 15 排放或与其投资相关的排放（也称为“融资排放”）的额外信息和特定信息：

- (a) 资产管理（参见 B61 段）；
- (b) 商业银行（参见 B62 段）；和
- (c) 保险（参见 B63 段）。

B60 主体在披露其融资排放信息时，应遵循第 29 (a) 段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

资产管理

B61 从事资产管理活动的主体应披露：

- (a) 按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分解的绝对融资排放总量。
- (b) 对于 B61 (a) 段中的各分解项目，融资排放披露中包括的由主体管理的资产管理规模总额，以主体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表示。
- (c) 在融资排放计算中，主体总资产管理规模所占的百分比。如果该百分比低于 100%，则主体应披露解释排除情况的信息，包括资产类型和相关的资产管理规模的金额。
- (d) 用于计算融资排放的方法，包括主体按投资规模分配其排放份额的方法。

商业银行

B62 从事商业银行活动的主体应披露：

- (a) 按资产类别对每个行业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分解的绝对融资排放总量：
 - (i) 按行业进行分解—主体应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的 6 位数行业代码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分类，反映报告日可用的最新版分类体系。
 - (ii) 按资产类别进行分解—披露应包括贷款、项目融资、债券、股权投资和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如果主体计算并披露其他资产类别的

融资排放，则主体应解释纳入这些额外的资产类别会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的原因。

(b) 按资产类别划分，并以主体财务报表列报货币表示的每个行业总风险敞口。对于：

(i) 融资额——无论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亦或按照其他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总风险敞口应按照融资账面金额（扣除坏账准备之前，如适用）计算。

(ii) 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主体应将承诺的全额与贷款承诺的已提用部分分开披露。

(c) 融资排放计算中包含的主体总风险敞口百分比。主体应：

(i) 如果融资排放计算中包含的主体总风险敞口的百分比低于100%，则披露解释排除情况的信息，包括排除的资产类型。

(ii) 对于融资额，从总风险敞口中排除风险缓解措施的所有影响（如适用）。

(iii) 单独披露其在融资排放计算中未提用的贷款承诺的百分比。

(d) 主体用于计算融资排放的方法，包括主体按总风险敞口规模分配其排放份额的方法。

保险

B63 从事保险业相关融资活动的主体应披露：

(a) 按资产类别对每个行业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分解的绝对融资排放总量。按以下方式分解时：

(i) 按行业进行分解——主体应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的6位数行业代码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分类，反映报告日可用的最新版分类体系。

(ii) 按资产类别进行分解——披露应包括贷款、债券和股权投资，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如果主体计算并披露其他资产类别的融资排放，则主体应解释纳入这些额外的资产类别会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的原因。

(b) 按资产类别划分的每个行业的总风险敞口，以主体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表示。对于：

(i) 融资额——无论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亦或按照其他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总风险敞口应按照融资账面金额（扣除坏账准备之前，如适用）计算。

(ii) 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主体应将承诺的全额与贷款承诺的已提用部分分开披露。

(c) 融资排放计算中包含的主体总风险敞口百分比。主体应：

(i) 如果融资排放计算中包含的主体总风险敞口的百分比低于 100%，则披露解释排除情况的信息，包括排除的资产类型。

(ii) 单独披露其在融资排放计算中包含的未提用的贷款承诺的百分比。

(d) 主体用于计算融资排放的方法，包括主体按总风险敞口规模分配其排放份额的方法。

跨行业指标类别（第 29（b）段至第 29（g）段）

B64 除了有关主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外，主体还应披露与第 29（b）段至第 29（g）段中规定的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信息。

B65 编制披露以满足第 29（b）段至第 29（g）段的要求时，主体应：

(a) 考虑根据第 10 段所述的可合理预期会产生影响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时间范围。

(b) 考虑主体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的领域（例如，地理区域、设施或资产类型）（参见第 13 段）。

(c) 考虑根据第 16（a）段至第 16（b）段披露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报告期间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d) 考虑第 32 段所述的行业指标，包括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定义的指标，或其他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要求的指标，可用于满足全部或部分要求。

(e) 考虑根据第 29（b）段至第 29（g）段披露的信息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21（b）（ii）段在相关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信息之间的关联。这些关联包括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数据和使用假设的一致性以及根据第 29（b）段至第 29（g）段披露的金额与财务报表中确认和披露的金额之间的关联。例如，主体应考虑所使用资产的账面金额是否与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一致，并且并解释这些披露的信息与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之间的联系。

气候相关目标（第 33 段至第 37 段）

气候相关目标的特征

B66 第 33 段要求主体披露其设定的气候相关定量或定性目标，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其实现的任何目标，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在披露这些气候相关目标时，主体应披露第 33（a）段至第 33（h）段所述的关于这些目标特征的信息。如果气候相关目标是定量的，则主体应描述该目标是绝对目标还是强度目标。

绝对目标是指一项计量的总数量或者一项计量总数量的变化，而强度目标是指一项计量与业务指标的比率，或者一项计量与业务指标的比率的变化。

- B67** 在确定和披露用于设定气候相关目标和计量进展的指标时，主体应考虑跨行业指标和行业指标。如果主体制定了计量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则主体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第 50 段的要求披露有关该指标的信息。

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和净排放量目标

- B68** 如果主体设定了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则应具体说明该目标是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还是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反映主体价值链内计划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变化。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是指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减去计划的碳抵销（例如，主体计划使用的碳信用以抵销其温室气体排放）。

- B69** 第 36（c）段规定，如果主体设定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则主体还应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为避免疑问，主体在披露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时不得掩盖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的信息。

碳信用

- B70** 根据第 36（e）段，主体应描述其为实现主体设定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或法律法规要求其实现的净排放量目标，用于抵销排放的可转让或可交易的碳信用的使用计划。有关计划使用碳信用的信息应清楚地表明主体对使用这些碳信用来实现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的依赖程度。

- B71** 根据第 36（e）段，主体只需披露其碳信用的使用计划。然而，在进行披露时，如果有关主体已购买的、计划用于实现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的碳信用信息能够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则主体还可以纳入该信息。

附录三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生效日期

- C1** 主体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采用本准则。本准则允许提前采用。如果主体提前采用本准则，应披露这一事实，并同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 C2** 就应用 C3 段至 C5 段的规定而言，首次执行日期为主体首次采用本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的开始日期。

过渡性规定

- C3**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期间，主体无须提供本准则中规定的披露。因此，在采用本准则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主体无须披露可比信息。
- C4** 采用本准则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主体允许使用以下一种或两种豁免：
- (a) 如果在本准则首次执行日之前的年度报告期间，主体使用了《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以外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方法，主体可以继续使用该方法；以及
- (b) 主体无须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参见第 29（a）段），包括，如果主体从事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活动，无须披露与融资排放相关的额外信息（参见第 29（a）（vi）（2）段和 B58 段至 B63 段）。
- C5** 如果主体使用 C4（a）段或 C4（b）段中的豁免，则在后续报告期间出于列报可比信息目的时，主体允许继续使用该豁免。

ISSB 批准 2023 年 6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14 位理事批准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

Emmanuel Faber	主席
Jingdong Hua	副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Richard Barker	
Jenny Bofinger-Schuster	
Verity Chegar	
Jeffrey Hales	
Michael Jantzi	
Hiroshi Komori	
Bing Leng	
Ndidi Nnoli-Edozien	
Tae-Young Paik	
Veronika Pountcheva	
Elizabeth Seeger	



IFRS[®]

Foundation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ifrs.org